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广州市番禺区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加强信息发布，强化公开力度，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流程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答复，强化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审查制度、保密审查机制。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进行运维，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年内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我局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充分利用政府门

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网站，对司法行政工作及时上网发布。积极利用新媒体、融媒体等形式宣传，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60条。

（五）监督保障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制定《2022年区司法局部门信息报送工作计划》和每月宣传要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牵头，各科室、司法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落实责任，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审批发布程序，一般事项报局分管领导审批，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再行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2	0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无法提供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下亿阶段，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